附表：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评分方式  按公式计算 |
| **二、技术部分** | | | | 2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的评价 | 10 | 能准确、充分理解项目整体要求，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分析透彻。  优评审标准：内容完整准确详细，思路清晰，切合实际情况；  良评审标准：内容较为完整准确详细，思路较为清晰，符合实际情况；  中评审标准：内容基本完整准确；  差评审标准：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档评分：  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7分，评价为中得4分，评价为差得0分。 | 专家打分 |
| 2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10 | 对项目服务提供方式、实施难度及解决方案等方面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的情况。  优评审标准：内容完整，合理性强；  良评审标准：内容完整，合理性较强；  中评审标准：内容完整，合理性一般；  差评审标准：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档评分：  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7分，评价为中得4分，评价为差得0分。 | 专家打分 |
| 3 | 服务便捷性 | 5 |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承诺中标后在深圳设立服务机构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或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 4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15 | 1、本项目负责人担任影视主创职位（导演、美指、摄影指导、制片）且从业满5年的，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0分；  2、本项目负责人近3年具有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宣传片项目管理经验的，得5分。  相关证明文件：  1、项目负责人职位证明文件（含职位名称及入职时间）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需提供所在单位合同关键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项目管理经验指该负责人近3年（2017年12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人单位负责的项目。 | 专家打分 |
| 2 |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10 | 1、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人数达到5人且均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0分；  2、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人数达到5人且有本科或以上学历4人的，得7分；  3、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人数达到5人且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3人的，得4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相关证明文件：  1、项目团队成员职位证明文件（含职位名称及入职时间）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上述学历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专家打分 |
| 3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10 | 1、投标人同时具备企业信用评级AAA级信用企业、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和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得10分；  2、投标人同时具备企业信用评级AAA级信用企业、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和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中的两项的，得7分；  3、投标人仅具备企业信用评级AAA级信用企业、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和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中的一项的，得4分；  以上三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  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1、投标人近3年内（2017年12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办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纪录片或者宣传片的，提供5项或以上的得10分，提供3-4项的得6分，提供1-2项的得3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业绩的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中须清晰体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内容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专家打分 |
| **四、政策部分** | | | | 5 |
| 1 | 诚信情况 | 5 | **评审标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提供《诚信承诺函》，详见附件） |  |
| **五、疫情防控** | | | | 5 |
| 1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 3 |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  |
| 2 | 稳岗企业 | 2 |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注：

1.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等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